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68號

原告 康劍文

劉彥德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王一翰律師

複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泉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，依原告民事調解暨起訴狀上載數額，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9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25,520元，扣除前繳之調解聲請費3,0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22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建都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

書記官 王綉玟